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9]29704号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
二、验资报告附件	3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验资事项说明	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6月27日因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所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449,946.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7,449,946.00元（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32,875.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07,317,071.00股。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89,989.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6月27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89,989.00股，募集资金总额467,177,276.14元，减除支付给承销商浙商证券的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16,981.13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9,707.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1,930,587.4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1,489,989.00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0,440,598.47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207,449,946.00元，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08年8月26日出具浙天会验[2008]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27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8,939,935.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48,939,935.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登记及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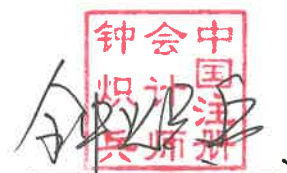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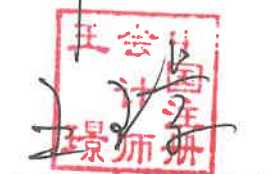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股本（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1,489,989.00	41,489,989.00	100.00	41,489,989.00	100.00
合计	41,489,989.00	41,489,989.00	100.00	41,489,989.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本	132,875.00	0.06	41,622,864.00	16.72	132,875.00	0.06	41,489,989.00	16.72
其中：个人持股	33,875.00	0.02	33,875.00	0.01	33,875.00	0.02	33,875.00	0.01
其中：法人持股	99,000.00	0.04	41,588,989.00	16.71	99,000.00	0.04	41,489,989.00	16.71
二、无限售条件股本	207,317,071.00	99.94	207,317,071.00	83.28	207,317,071.00	99.94	207,317,071.00	83.2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07,317,071.00	99.94	207,317,071.00	83.28	207,317,071.00	99.94	207,317,071.00	83.28
合计	207,449,946.00	100.00	248,939,935.00	100.00	207,449,946.00	100.00	41,489,989.00	100.00
			248,939,935.00		248,939,935.00		248,939,935.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原名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17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于 1993 年 4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股浙杭字第 1430846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 年 12 月 30 日经资产重组后,于 2002 年 7 月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07,449,946.00 元,股份总数 207,449,94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32,87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7,317,071.00 股,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32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票已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6 年 3 月 21 日根据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的登记制度(简称“五证合一”制度),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0272T(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 2 号 3 幢。公司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 207,449,946.00 元,股份总数 207,449,94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32,87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7,317,071.00 股。

###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贵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8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29 号),同意发行人向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2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6 日,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签发证监许可[2019]686 号《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89,98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1,489,98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三、 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489,98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 467,177,276.14 元。根据贵公司与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4,716,981.13 元（不含税），扣除上述费用后，贵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62,460,295.01 元，该募集资金已通过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的 1202020129900351893 号账户。除上述保荐和承销费用外，贵公司还发生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29,707.54 元（不含税），包括申报会计师费人民币 113,207.55 元，律师费人民币 377,358.49 元及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 39,141.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1,930,587.4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41,489,989.00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20,440,598.47 元。

### 四、 结论



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贵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 248,939,935.00 元，股份总数 248,939,93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622,864.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7,317,071.00 股。

#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25 2156 6180 1100

打印日期: 2019年06月27日

付款人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02020629900012522		账号	1202020129900351893
	开户银行	工行浙江省杭州湖墅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羊坝头支行营业室
金额	¥462,460,295.01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亿陆仟贰佰肆拾陆万零贰佰玖拾伍元零壹分	
摘要	英特募集资金款		业务(产品)种类	同城转账	
用途					
交易流水号	05890988		时间戳	2019-06-27-11.52.48.632141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客户备注: 英特募集资金款				
	验证码: 9+b29zQ+b8Z/HNz/vudGC47j11g				
记账网点	00206	记账柜	012	记账日期	2019年06月27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账号：1202020129900351893  
户名：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起始日期：2019-06-01 截止日期：2019-06-27 交易日期：2019-06-27 打印时间：14:00:25  
操作地区：01202 操作网点：00201 操作柜员：08037 授权柜员号：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号	交易场所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2019-06-27			英特募集资金款	0.00	462,460,295.01	462,460,295.01	00206	00012	网上银行
1202020629*****2522				浙*司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0.00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462,460,295.01				

(本页打印结束)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截至2019年6月27日止的认购资金总额进行验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股东)向贵行(账号:1202020129900351893)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银行账户(账号:1202020119900272240)中收取。回函请当面交事务所审验人员或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198号瑞晶国际3401 邮编:310000

联系人:邹慧雯 电话:15757175266 传真:(0571) 28105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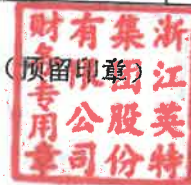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zouhuiwen@tzcpa.com

截至2019年6月27日止,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1202020129900351893	人民币	462,460,295.01	英特募集资金款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印章)

2019年6月27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9 年 6 月 27 日

经办人:

徐红艳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李三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业务专用章

(01)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 1.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 2.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